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8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韋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214號、第23935號、第25158號、第25607號、第26207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韋廷犯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之陸罪，各處如本判決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3「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更正為「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附表編號4匯款時間「113年6月13日0時27分、28分」更正為「113年6月13日0時21分」、提領金額「3萬10元、3萬10元」更正為「2萬5元、1萬5元」；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韋廷於本院審判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1.一般洗錢罪部分

被告行為後，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其中關於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行為，無論修正前後均構成所謂「洗

01 錢」行為，尚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比較之情形。惟有
02 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下同）1億元者，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
04 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
05 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
07 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
08 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故本件自應
09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被告之
10 新法。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11 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
13 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
14 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
15 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
16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17 2.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部分

18 被告實行如附件之附表編號3至5所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
19 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0日生
20 效施行，前開條項關於減輕其刑之規定，由「在偵查或審判
21 中自白者」修正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是修
22 正後規定較為嚴格；而被告實行如附件之附表編號1、2、6
23 所示行為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24 之洗錢防制法復將前揭減刑事由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
25 段，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6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與
27 112年6月16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相較後，
28 更增設「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減刑要件，經比較新舊
29 法結果，應以112年6月16日或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
30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惟查本案被告於
31 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且被告亦已繳回本案犯行之

01 犯罪所得（詳後述），故無論修正前後，被告本案均有前揭
02 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自應一體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3 第3項前段之規定。

04 3.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05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06 布，其中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同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
07 規定：「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
08 三十九條之四之罪」、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0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10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此係就犯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新
11 增自白減刑之寬免，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
12 論處。

13 (二) 罪名及罪數

14 核被告就附件之附表編號1至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15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6 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又附件之附表編號1、2、5、6
17 所示被害人雖有數次匯款行為，且被告就附件之附表編號
18 1、2、4、5、6所示犯行亦有分次提領之情形，惟此係被告
19 與詐欺集團成員基於同一詐欺取財目的而為，且客觀上係於
20 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並分別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
21 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
22 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23 續施行，而均以一罪論，較為合理，故被告就附件之附表編
24 號1至6所示犯行，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均為想像
25 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26 欺取財罪處斷。另被告就本案犯行，與「跑腿達人」、「無
27 名」、「老白不喝酒」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各
28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而被告本案所
29 犯6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30 (三) 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31 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上開犯行已如前述，且其於審

01 判時亦自動繳交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之全部犯罪所得，有本院
02 收據可憑（院卷第76頁），爰就本案犯行均依詐欺犯罪危害
03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就本案雖亦合於
04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惟被告既因想
05 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均應從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6 罪，則上開輕罪之減刑事由即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
07 但本院仍得於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被
08 告量刑之有利因子。

09 (四) 量刑審酌

1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我國現正大力查緝
11 詐欺集團之政策，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僅為謀取不
12 法利益，即以本案方式詐騙他人財物，侵害附件之附表所示
13 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嗣後復將經手之贓款層轉上游，阻斷
14 檢警查緝贓款流向之管道，而使前開被害人難以追償，所為
15 殊值非難。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已與附件
16 之附表編號3、6所示被害人調解成立，所生損害稍減。兼衡
17 被告各次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情節，並考量被告
18 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及其於本院審
19 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院卷第69
20 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斟酌被告為本案犯行之
21 時間，數次犯行所應給予刑罰之加重效益，所犯數罪反應出
22 之人格特性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諭知如主文所
23 示之應執行刑，以資懲儆。

24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25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6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沒收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
27 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合先敘明。

28 (二)被告供稱為本件犯行，獲取之報酬為取款金額之1.5%等語
29 （院卷第68頁），故原則上應以被告「提領金額之1.5%」計
30 算其犯罪所得，惟若提款金額大於被害人匯出之受騙金額
31 時，因被告提領之款項尚包含其他被害人受騙款項，此時

01 則應以「被害人匯入金額之1.5%」作為估算其犯罪所得之標
02 準較為合理。從而，依上開方式予以計算後，被告即獲有如
03 本判決附表「犯罪所得」欄所示金額之犯罪所得，且經被告
04 於本院審理中自動繳交，業如上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5 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

06 (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07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8 否，沒收之」，然其修法理由載稱：「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
09 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
10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11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
12 產上利益「經查獲」，始須依上開規定加以沒收，而附件之
13 附表所示被害人所匯之款項，業由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
14 層轉上游，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且遍查全卷，復無經查獲
15 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
16 過苛之結果，爰不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
17 沒收，併此指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任亭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傳堯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9 書記官 鄭益民

3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本判決附表：

10

編號	犯罪事實	犯罪所得 (新臺幣)	主文
1	附件附表編號 1	5 萬 9,000 元 $\times 0.015 = 885$ 元	陳韋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捌拾伍元沒收。
2	附件附表編號 2	9 萬 9,000 元 $\times 0.015 =$ 1,485元	陳韋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捌拾伍元沒收。
3	附件附表編號 3	2,000 元 $\times 0.015 = 30$ 元	陳韋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元沒收。
4	附件附表編號 4	3 萬元 $\times 0.015 = 450$ 元	陳韋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伍拾元沒收。
5	附件附表編號	6 萬元 $\times 0.015$	陳韋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1

	5	=900元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沒收。
6	附件附表編號 6	9萬9,970元 ×0.015 = 1,499元(小數 點以下無條件 捨去)	陳韋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玖拾玖元沒收。
合計		5,249元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2214號

05

第23935號

06

第25158號

07

第25607號

08

第26207號

09

被 告 陳韋廷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0號8樓之8

11

居臺北市○○區○○路○段00巷00

12

號4樓之5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陳韋廷因缺錢花用，遂於民國113年5月底某日，加入真實姓

18

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跑腿達人」、「無

19

名」、「老白不喝酒」及其他不詳成員所組成之詐騙集團，

20

負責擔任提款車手工作。而渠等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

21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22

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

01 表所示之黃文政、陳癸男、黃靜文、龔小琴、黃湘庭、洪睿
02 笙等人，致渠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
03 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再由陳韋廷依「跑腿
04 達人」之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持附表所示帳戶
05 提款卡及密碼提款附表所示款項，陳韋廷再將款項放置於
06 「跑腿達人」指示之地點，由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取走款
07 項，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
08 去向及所在。嗣黃文政、陳癸男、黃靜文、龔小琴、黃湘
09 庭、洪睿笙等人發覺遭騙，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循線
10 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黃文政、陳癸男、黃靜文、龔小琴、黃湘庭訴由高雄市
12 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鼓山分局、三民第二分局及高雄市政
13 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韋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上開全部犯罪事實。
2	1. 告訴人黃文政於警詢時之指述。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3. 告訴人黃文政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附表所示彰化銀行歷史交易紀錄。 4. 告訴人黃文政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1份。	證明被告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編號1所示之告訴人黃文政，致其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匯款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人頭帳戶之事實。
3	1. 告訴人陳癸男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被告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2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編號2所示之告訴人

	<p>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 <p>3. 告訴人陳癸男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附表所示臺灣銀行歷史交易紀錄。</p> <p>4. 告訴人陳 男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臉書對話紀錄1份。</p>	<p>陳 男，致其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匯款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至附表編號2所示之人頭帳戶之事實。</p>
4	<p>1. 告訴人黃靜文於警詢時之指述。</p> <p>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 <p>3. 告訴人黃靜文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附表所示彰化銀行歷史交易紀錄。</p> <p>4. 告訴人黃靜文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1份。</p>	<p>證明被告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3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編號3所示之告訴人黃靜文，致其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附表編號3所示時間，匯款附表編號3所示金額，至附表編號3所示之人頭帳戶之事實。</p>
5	<p>1. 被害人洪睿笙於警詢時之指述。</p> <p>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 <p>3. 被害人洪睿笙提供之銀行交易明細、附表所示臺灣銀行歷史交易紀錄。</p>	<p>證明被告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編號4所示之被害人洪睿笙，致其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附表編號4所示時間，匯款附表編號所示金額，至附表編號4所示之人頭帳戶之事實。</p>
6	<p>1. 告訴人龔小琴於警詢時之指述。</p> <p>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 <p>3. 告訴人龔小琴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附表所示臺灣</p>	<p>證明被告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編號5所示之告訴人龔小琴，致其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附表編號5所示時間，匯款附表編號所示金額，至附表編號5所示之人頭帳戶之事實。</p>

01

	銀行歷史交易紀錄。 4. 告訴人龔小琴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臉書對話紀錄1份。	
7	1. 告訴人黃湘庭於警詢時之指述。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3. 告訴人黃湘庭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附表所示第一銀行歷史交易紀錄。	證明被告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編號6所示之告訴人黃湘庭，致其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附表編號6所示時間，匯款附表編號所示金額，至附表編號6所示之人頭帳戶之事實。
8	被告陳韋廷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	證明被告提領附表所示詐騙款項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及第15條之2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條文移列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以洗錢金額是否達1億元，分別提高及減低法定刑上、下限，經比較新舊法，本案因洗錢金額未達1億元，應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被告較為有利。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01 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
02 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
03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處斷。被告上開領款行為，與該詐
04 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成員等人間，就上開犯行，有
05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再被告雖於上開
06 時、地，就附表同一被害人所匯款項有多次提領行為，然被
07 告係分別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上開行為，侵害法益同
08 一，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09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分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10 行，各論以接續犯一罪。又被告所犯附表所示6次犯行，犯
11 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16 檢 察 官 任 亭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19 書 記 官 陳 彥 彰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
03 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04 一、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
05 現金。

06 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之有價證券。

07 三、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黃金。

08 四、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
09 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品出
10 入境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受理申報與通報之
12 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法務部、中
13 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14 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者
15 ，其超過前項規定金額部分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
16 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未依第 1 項、
17 第 2 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海關處以相當於其超過前項
18 規定金額部分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價額之罰鍰。
19 新臺幣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者，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
20 行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運。未依第 1
21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者，其超過第 3 項規定金額部分由海關沒
22 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均不適用中
23 央銀行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

24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方式出入境，應依
25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總價值超過同
26 條例第 38 條第 5 項所定限額時，海關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27 。

28 附表：

29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款時間、地點、 金額(新臺幣)
----	-----	-----------	------	-------------	------	---------------------

1	黃文政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 113年6月15日 10時53分許，以LINE聯繫被害人詐稱假中獎之方式，向被害人詐騙。	113年6月17日16時45分、48分	3萬元 2萬9985元	陳志遠申辦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6月17日16時48分、49分、50分、50分，在高雄市○○區○○路0號之統一超商身修門市ATM，提領2萬5元、9005元、2萬5元、1萬5元。
2	陳癸男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 113年6月23日17時5分許，在臉書上以假買賣之方式聯繫被害人，向被害人詐騙。	113年6月23日20時30分、32分	4萬9988元 4萬9988元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6月23日20時36分、37分、37分、38分、39分，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新仁門市之ATM，提領2萬5元、2萬5元、2萬5元、2萬5元、1萬9005元。
3	黃靜文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 113年6月12日某時，以INSTAGRAM訊息聯繫被害人詐稱假中獎之方式，向被害人詐騙。	113年6月12日18時14分	2000元	黃明翔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6月12日18時30分，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凹子底郵局之ATM，提領3萬4000元。
4	洪睿笙 (未提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 113年6月12日某時，以INSTAGRAM訊息聯繫被害人詐稱假中獎之方式，向被害人詐騙。	113年6月13日0時27分、28分	5萬元	林怡潔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6月13日0時27分、28分，在高雄市○○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鑫明莊門市之ATM，提領3萬10元、3萬10元。
5	龔小琴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 113年6月13日某時，以臉書訊息聯繫被害人詐稱假中獎之方式，向被害人詐騙。	113年6月13日1時24分、26分	4萬9985元 1萬3015元		13年6月13日1時29分、32分、33分，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明星門市之ATM，提領2萬5元、2萬5元、2萬5元。
6	黃湘庭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 113年6月23日	113年6月24日18時36分	4萬9985元 4萬9985元	陳欣宜申辦之第一銀行	13年6月24日18時47分、48分、49分、

(續上頁)

01

		日某時，以 LINE訊息聯繫 被害人詐稱假 中獎之方式， 向被害人詐 騙。	分、47分		帳號000- 00000000000 號帳戶	49分、50分，在高 雄市○○區○○路 000號之統一超商河 堤門市之ATM，提領 2萬5元、2萬5元、2 萬5元、2萬5元、2 萬5元。
--	--	--	-------	--	------------------------------	---